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恕慧、李锋、贺玉平、刘艳、朱晓文回避表决。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王恕慧等关联股东应回避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 2020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关联交易涉及提供及接受劳务、接受租赁服务等，预计交易总金额为 165,725 万元。

（二）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2019 年 1-10 月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代销产品和席位等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执行	101	297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提供交易服务、信息系统等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执行	5,019	761
	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提供咨询和信息系统等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执行	288	100
	小计			5,408	1,158
向关联人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执行	106,401	48,116
	小计			106,401	48,11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存款服务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	存款利息	利息收入系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确定	860	686
	小计			860	68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租赁服务	越秀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及下属公司	接受经营场所租赁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执行	4,731	5,919
	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接受经营场所租赁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执行	2,415	1,724
	小计			7,146	7,64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接受物业管理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执行	1,025	1,346
	小计			1,025	1,34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贷款等服务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	接受贷款、银行手续费支出等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执行	42,090	44,875
	小计			42,090	44,87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服务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担保服务的担保费支出	参考市场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执行	2,795	3,446
	小计			2,795	3,446

注：向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服务2020年预计金

额为106,401万元，其中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产生的租赁总金额为100,000万元，利息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6,401万元；接受创兴银行有限公司提供的贷款等服务2020年预计金额为42,090万元，其中贷款本金40,000万元，贷款利息支出及手续费支出等2,090万元。

(三) 2019年1-10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1、2019年1-10月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10月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2019年1-10月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2019年1-10月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代销产品和席位等服务	297	478	9.71%	-38%	2018年12月13日，公告编号2018-121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提供期货咨询和交易服务、信息系统等服务	761	6,768	9.25%	-89%	2018年12月13日，公告编号2018-121
	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提供证券承销服务	1,516	1,500	16.83%	1%	2018年12月13日，公告编号2018-121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提供证券承销服务	118	1,500	1.31%	-92%	2018年12月13日，公告编号2018-121
	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提供咨询和信息系统等服务	100	305	3.06%	-67%	2018年12月13日，公告编号2018-121
	小计		2,792	10,551			
向关联人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48,116	60,203	0.93%	-20%	2019年3月23日，公告编号2019-052
	小计		48,116	60,20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存款服务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	存款利息	686	600	3.00%	14%	2018年12月13日，公告编号2018-121
	小计		686	60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	出售商品	0	100	0.00%	-100%	2018年12月13日，公告编号2018-121

	属公司						
	小计		0	100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服务	广州秀颐养老有限公司	提供租赁服务	113	5,765	1.77%	-98%	2018年7月19日,公告编号2018-074
	小计		113	5,76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租赁服务	越秀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及下属公司	接受经营场所租赁服务	5,919	13,448	34.91%	-56%	2018年12月13日,公告编号2018-121
	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接受经营场所租赁服务	1,724	1,659	10.17%	4%	2018年12月13日,公告编号2018-121
	小计		7,643	15,10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接受物业管理服务	1,346	3,009	57.47%	-55%	2018年12月13日,公告编号2018-121
	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接受信息技术服务	0	50	0.00%	-100%	2018年12月13日,公告编号2018-121
	小计		1,346	3,05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贷款等服务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	接受贷款、银行手续费支出等服务	44,875	58,284	0.30%	-23%	2018年12月13日,公告编号2018-121; 2019年6月29日,公告编号2019-083
	小计		44,875	58,28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服务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担保服务的担保费支出	3,446	4,800	1.17%	-28%	2018年1月23日,公告编号2018-006; 2018年3月15日,公告编号2018-104
	小计		3,446	4,80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是市场环境的影响,相关业务的开展存在不确定性;此外,以上数据为2019年1-10月实际发生金额,2019年度尚未完成。				
公司独立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19年度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与预计产生一定的差异主要是市场环境的影响和2019年度尚未完成,差异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效益产生较大影响,关联交易遵循“公				

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未出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注：向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服务2019年1-10月为48,116万元，其中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产生的租赁总金额为46,000万元，利息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2,116万元，占同类业务的比例为产生的利息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接受创兴银行有限公司提供的贷款等服务2019年1-10月为44,875万元，其中贷款本金44,000万元，贷款利息支出及手续费支出875万元，占同类业务的比例为产生的利息支出及手续费支出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2、2019年1-10月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

截至2019年10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服务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越秀集团	越秀租赁	公司控股股东	140,000	2017年9月19日	2022年9月19日	否
越秀集团	越秀租赁	公司控股股东	200,000	2018年12月26日	2026年12月26日	否
越秀集团	越秀租赁	公司控股股东	72,000	2019年1月18日	2024年1月18日	否
越秀集团	越秀租赁	公司控股股东	28,000	2019年1月29日	2024年1月29日	否
越秀集团	越秀租赁	公司控股股东	100,000	2019年4月25日	2024年4月25日	否
越秀集团	越秀租赁	公司控股股东	100,000	2019年6月21日	2024年6月21日	否
越秀集团	广州越秀金控	公司控股股东	216,412	2015年12月25日	2020年12月24日	否
越秀集团	广州证券	公司控股股东	101,000	2018年6月22日	2021年6月22日	否
越秀集团	广州证券	公司控股股东	150,000	2018年8月17日	2021年8月17日	否

注：越秀集团指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金控指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指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09年12月25日

法定代表人：张招兴

注册资本：1,126,851.845万元

注册地：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5楼

主营业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农产品初加工服务；农业项目开发；畜牧业科学研究服务；农业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

截至2019年9月30日，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60,538,029万元，净资产9,934,515万元；2019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4,089,120万元，净利润592,424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属于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4、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主要包括创兴银行有限公司、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风行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等。

（二）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1992 年 11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丁建隆

注册资本：5,842,539.6737 万元

注册地：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38 号万胜广场 A 座

主营业务：人才培养；城市轨道交通；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房地产开发经营；广告业；铁路沿线维护管理服务；停车场经营；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铁路运输设备修理；室内装饰、装修；建筑结构加固补强；建筑结构防水补漏；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文化艺术咨询服务；群众参与的文艺类演出、比赛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策划；招、投标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城市轨道交通桥梁工程服务；交通运输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机械零部件加工；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企业总部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城市地铁隧道工程服务；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工程服务；管道设施安装服务（输油、输气、输水管道安装）；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33,542,007 万元，净资产 18,657,116 万元；2019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 797,714 万元，净利润 114,086 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属于公司关

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4、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包含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

（三）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02年8月24日

法定代表人：林昭远

注册资本：190,861万元

注册地：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15楼自编号01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室内装饰、装修；专业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6月30日，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18,981,261万元，净资产5,678,875万元；2019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2,141,735万元，净利润294,172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能按合同

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4、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主要包括广州越秀怡城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广州越秀城建仲量联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等。

(四)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02年11月6日

法定代表人：刘志刚

注册资本：51,020万元

注册地：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71号11楼自编1101之一J

79

主营业务：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截至2019年9月30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87,799万元，净资产73,688万元；2019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26,467万元，净利润2,934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属于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五) 创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1948 年

股本：997,706 万港元

注册地：香港德辅道中二十四号创兴银行中心地下

主营业务：全面的零售及批发银行服务，当中包括港币、人民币及外币存款、汇款、保管箱、信用卡、楼宇按揭、汽车贷款、私人贷款、财富管理、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账户服务、强制性公积金服务、进出口贸易融资、企业银行服务及银团贷款等；其全资附属之公司亦设有股票买卖、投资以及保险等服务。

截至2019年6月30日，创兴银行有限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20,292,688 万港元，净资产 2,319,570 万港元；2019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 192,242 万港元，净利润 90,460 万港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六）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2 年 5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李松民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注册地：广州市越秀区长堤大马路 252-256 号三楼

主营业务：小额贷款业务（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

为准); 投资咨询服务。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如下: 总资产 37,459 万元, 净资产 32,944 万元; 2019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 1,909 万元, 净利润 199 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法人, 属于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 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七) 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1992 年 6 月 16 日

股本: 1,803,502 万元

注册地: 香港湾仔骆克道 160 号越秀大厦 26 楼

主营业务: 发展、出售及管理物业、持有投资物业。

根据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公布的 2019 年中期业绩公告,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20,827,345 万元, 净资产 5,261,893 万元; 2019 年 1-6 月营业收入 2,178,813 万元, 净利润 275,912 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属于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4、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主要指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杭州越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佳耀置业有限公司、广州景耀置业有限公司等。

（八）越秀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05年12月7日

管理人：越秀房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香港湾仔骆克道160-174号越秀大厦24楼

主营业务：经香港证监会批准的集体投资计划，主要投资于中国商用物业。

根据越秀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公布的2019年中期业绩公告，截至2019年6月30日，越秀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总资产3,628,624万元，基金单位持有人应占资产净值1,478,742万元；2019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99,966万元，除所得税后及与基金单位持有人交易前的溢利为73,067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越秀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为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重要参股公司，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越秀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属于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越秀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4、越秀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的下属公司主要指广州越秀城建国际金融中心有限公司、上海宏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

（九）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1998年11月6日

法定代表人：严亦斌

注册资本：1,036,323.381万元

注册地：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239号广州总部经济
区A1栋8楼

主营业务：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房地产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房地产租赁经营。

截至2019年9月30日，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7,461,613万元，净资产3,068,718万元；2019年1-9月营业收入482,237万元，净利润64,225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属于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属于良好状态，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十）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1998年11月27日

股本：398,104.619493万元

法定代表人：于钦江

注册地：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237号901房

主营业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餐饮管理；酒店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游艺及娱乐用品批发；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室内装饰、设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建筑物清洁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科技项目代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广告业；贸易咨询服务；绿化管理、养护、病虫害防治服务。

截至2019年9月30日，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1,256,198万元，净资产575,484万元；2019年1-9月营业收入37,772万元，净利润-11,157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说明：以上关联方财务信息来自关联方报送或公开披露途径。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原则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一般经营规则进行，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其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如下：

- 1、服务项目有国家定价的，执行国家价格；有国家指导价格的，参照国家指导价格。
- 2、服务项目无国家定价和国家指导价格的，执行市场价格。
- 3、服务项目无市场价格的，由双方协商定价。
- 4、提供服务方向接受服务方收取之服务费用，在同等条件下，应不高于提供服务方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收取之服务费用。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预计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业务正常开展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上述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并将为公司带来一定收益；
- 2、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3、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对 2020 年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必要事项，预计交易额度合理，符合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能够切实维护公司的根本利益，不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对本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对 2020 年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必要的日常经营活动事项，预计的关联交易额度合理，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能够保证市场公允性，能够切实维护公司的根本利益，不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前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内容、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履行的决策程序等进行了核查，相关意见如下：

1、上述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已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一般经营规则进行，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也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对越秀金控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核查意见；
 -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27 日